

反歧视声明（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遵守州和联邦民权法，并致力于根据下列法律法规无任何歧视地提供其项目和服务：

2003年《伊利诺伊州民权法案》（Illinois Civil Rights Act），该法案禁止因种族、肤色、国籍或性别而在任何计划或活动中排斥任何人士的参与、剥夺其利益或使其遭受歧视；或采用会造成不同影响或不良后果的标准或管理方法。

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章（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该法案规定不得因种族、肤色或国籍（包括语言）而实行歧视。

1973年《康复法》（Rehabilitation Act）第504节，该法案规定不得因残疾情况而实行歧视。

1972年《教育法修正案》（Educations Amendments Act）第九章，该修正案规定禁止在教育项目或教育活动中实行性别歧视。

1975年《年龄歧视法》（Age Discrimination Act），该法案规定禁止实行年龄歧视。

有关美国国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的《美国联邦法规》（C.F.R.）第6篇第19部分，该法规规定禁止在社会服务项目中实行宗教歧视。

1972年《联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第13节，该修正案规定不得在根据《联邦水污染控制法》（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接受资金支持的项目或活动中实行性别歧视。

提交投诉

如果您认为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未能提供这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因种族、肤色、国籍（包括语言）、残疾、性别或年龄进行了歧视，您可以亲自或通过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投诉：Chris Pressnall, (217) 524-1284和chris.pressnall@illinois.gov。

向美国国土安全部民权与公民自由（CRCL）办公室提交民权投诉

电子邮件：CRCLCompliance@hq.dhs.gov

传真：（202）401-4708

美国邮政：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Compliance Branch

245 Murray Lane, SW

Building 410, Mail Stop #0190

Washington, D.C. 20528

有关其他信息，请查阅www.dhs.gov/crci 电话：（202）401-1474 免费电话：1-866-644-8360

向美国环境保护署外部民权合规办公室（ECRCO）提交民权投诉

如何提交歧视投诉之手册

该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应在投诉中指明涉嫌实行歧视的实体。

投诉所指控的行为必须属于ECRCO执行的法律中所禁止的歧视行为。

投诉必须在最后一次发生被指控歧视行为起180个日历日内提交。

电子邮件：Title_VI_Complaints@epa.gov

传真：（202）565-0196

美国邮政：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Mail code 2310A

12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所有其他垂询，请写信至上述ECRCO地址或致电ECRCO，其电话为（202）564-3316

为残疾人士和英语能力有限人士提供的信息和服务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

免费提供援助和服务，如专业的手语翻译员和其他格式的书面信息（大号字体、音频、无障碍电子格式等），以便与残疾人士进行有效沟通。

免费提供的语言服务，如专业的外语翻译和用其他语言版本的信息，以确保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员能够有效地参与相关项目和活动。

如果您需要这些服务，请联系：

Chris Pressnall, (217) 524-1284和chris.pressnall@illinois.gov

报复

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致力于营造一种环境，确保个人可以调用这些申诉程序，而无需担心被打击报复。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明令禁止出于任何目的对任何个人进行报复（包括出于干扰州或联邦法规或条例所保障的任何权利或优先权之目的，原因是该个人提出了投诉，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类型的调查、诉讼或听证会中进行了作证、协助或参与），或禁止各州或联邦法规或条例中定义为非法的行为。被禁止进行报复的行为包括对此类个人或团体实行恐吓、威胁、胁迫或歧视。任何有关报复的问题都应将相关情况报告给无歧视协调员（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

联系

如果您对本通知或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禁止歧视项目、政策或程序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联系：

Chris Pressnall

Title VI Coordinator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021 North Grand Avenue East

Post Office Box 19276

Springfield, Illinois 62794-9276

如您认为您在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提供的项目和服务方面遭受歧视，可以联系上文中所述的第六章协调员（Title VI Coordinator）Chris Pressnall，或访问我们的申诉程序网站或无障碍网站，了解伊利诺伊州环境保护局的申诉程序和该局的残疾和语言使用申诉表（Disability and Language Access Grievance Forms）。